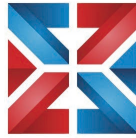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xin Group Holding Limited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7)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舉行的
特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的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特別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特別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48,000,000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對所提呈決議案(「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誠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但須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投反對票。概無任何已於該通函中表明擬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的人士已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如此行事。

特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龍巖市永定區自然資源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的投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510,808,800 (100.00%)	0 (0.00%)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特別股東大會點票工作的監票機構。

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均獲超過50%的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志杰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志杰先生、黃文桂先生、賴泉水先生、邱禮苗先生、葉丹先生及黃楷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端秀女士、蔡慧農先生及蔣勤儉先生。